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目录 (2021年度)

第一部分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绝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本市有关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市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

二、单位法定执法职责：（一）行政许可 10项；

（二）行政处罚 193项；

（三）行政强制 13项；

（四）行政征收 0项；

（五）行政检查 8项；

（六）行政裁决 0项；

（七）行政给付 0项；

（八）行政确认 1项；

（九）行政奖励 0项；

第二部分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统计表

三、行政处罚统计表

四、行政强制统计表

五、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七、行政检查统计表

八、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表 (2021年度)

填报人：柳君

联系方式：0714-6375009

填报时间：2022年1月



项目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基本情况	是否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是否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公示基本信息总数	案件数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是否公示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是否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是否有规范统一的执法文书	是否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是否建设音像记录场所	配备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数			采用音像记录件数	*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法制审核情况			法制审核人员情况	聘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人数	进行法制审核案件数	纠错案件数			
一级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是	是	9	215	0	0	0	0	0	是	是	是	无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1	0	1	0	0		
二级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是	是	0	0	51	51	0	0	0	是	是	是	无	2	4	0	0	0	是	是	是	是	2	1	1	68	0		
	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是	是	8	91	16	16	0	0	0	是	是	是	无	0	0	2	3	0	是	是	是	是	1	0	1	18	0		
	大冶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是	是	8	173	45	45	2	2	2	是	是	是	无	0	0	0	20	0	是	是	是	是	3	0	1	70	0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是	是	8	74	23	23	0	0	0	是	是	是	无	1	2	1	20	0	是	是	是	是	1	0	1	106	0		
	总计	是	是	33	553	135	135	2	2	2	是	是	是	无	3	6	3	47	0	是	是	是	是	8	1	5	262	0		

备注

1.各市直执法部门根据本地部门设置情况据实填写，执法主体以《黄石市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第一批）》为准；
 2.“执法人员总数”填写通过2021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数；
 3.涉及案件数量统计的栏目，统计范围为结案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已结案件总数，未结案的不予统计；
 4.行政检查案件数统计中，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并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5.“纠错案件数”是指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后，法制审核机构进行纠正的案件数量（包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后未通过和经纠正重新作出新的执法决定后通过等情形）；
 6.“小计”和“总计”只填写涉及填报数据字栏目的合计数；
 7.带“*”号栏目为行政执法部门需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备案的内容。

表2

行政许可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15	215	210	5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91	91	91	0	0
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73	173	173	0	0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4	74	74	0	0
合计	338	338	338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 3.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 4.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 5.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 6.“罚没金额”以外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				移送司法数量
	案源登记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数量	罚没金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应诉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4	74	51	0	50	0	0	1	0	0	0	0	51	1189	0	0	0	0	6
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6	26	16	0	16	0	0	0	0	0	0	16	221	0	0	1	0	2	
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7	77	45	0	45	0	0	0	0	0	0	45	946	0	0	0	0	17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06	106	23	0	23	0	0	0	0	0	0	23	1174	0	0	0	0	4	
合计	283	283	135	0	134	0	0	0	0	0	0	135	3530	0	0	1	0	29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应包括经行政复议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行政强制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4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26
合计	2	0	0	0	2	2	0	0	0	0	0	0	2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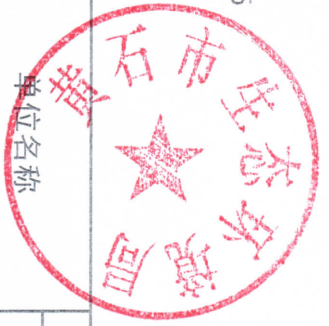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 (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 实施数量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合计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统计范围）。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行政检查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合计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106
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1
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221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580
合计	5568

填表说明: 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表7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宗数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0	0	0
合计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合计								

填表说明：1.“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决定的数量。
 2.“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3.“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